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b) 授權董 會及董 會委派的 何董 及 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  
關董 可能認 就使H股發 (包括但 限於第 充通函所載  
者)或其項 進 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 宜生效或與  
有關者屬 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 有關 或 項。」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席  
朱凌潔

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2023年5月5日的第 充通函。
2. 述決議案的第 充 委 格隨第 充通函附奉。
3. 第 充 委 格將 會 響 閣 就日期 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原  
有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 及交回的 何 委 格的有效性。 閣 已有效委  
受委 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惟未有填 及交回第 充 委  
格， 閣 的受委 將有權就本 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 酌情投票。 閣  
未有填 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 委 格，惟已填 及交回第 充  
委 格 有效委 受委 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閣 的受委  
將有權就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自 酌情投票。 根據第 充 委 格  
委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 與根據原有 委 格 委 的受委 同，  
而兩名受委 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第 充 委 格 有效委  
的受委 將 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本公司股東、欲就原有 委 格及  
第 充 委 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的投票向其受委 提供特定指示，請根據  
其 所載指示填 提交兩 委 格。
4. 第 充 委 格連同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 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 時間24小時 (即 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午 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 而言)或本公司於 國  
的註冊辦 處(就內資股持有 而言)。 委 的文據經委 的授權 士簽 ，  
授權簽 文據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須經公證 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須連同委 的文據 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  
國的註冊辦 處(、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及提交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的登記 序、委 、 投票方 決及其 相關 宜的詳情，請參閱通  
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

於本 充通告日期，董 會包括執 董 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 邱 先  
生、呂崑先生、朱 潔先生及周瑞佳 士；及 立非執 董 安易 士、趙迎琳 士及  
鍾 文先生。